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张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刘凯湘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

2、经审查董事候选人张诚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凯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；

3、同意张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刘凯湘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》
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(蒋力)

(江锡如)

(苏雪痕)

年 月 日